

2023年度沈阳域内科创平台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提示事项
1	平台认定（批建）文件		<p>市级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请上传《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2023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附件6）并标出对应平台；2023年认定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请上传（附件7）并标出对应平台； 2022年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请上传《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组建）2022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附件8）并标出对应平台； 2021年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请上传《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21年认定（组建）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附件9）并标出对应平台； 2020年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请上传《市科技局关于公布2020年认定（组建）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附件10）并标出对应平台； 2020年前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请上传《市科技局关于公布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结果的通知》（附件11）并标出对应平台； <p>省级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批建的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请上传《关于下达2023年辽宁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组建计划的通知》（附件12）并标出对应平台； 2023年前批建的重点实验室、专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共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请上传《关于发布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名录的通知》（附件13）并标出对应平台； 其他省级平台，请上传归口管理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下发的认定（批建）文件并标出对应平台。 <p>国家级平台：</p> <p>请上传归口管理单位（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局等）下发的认定（批建）文件并标出对应平台；如为密件，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p>	
2	研发投入金额	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可参照税务局核定的加计扣除额	<p>以下两项任选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托单位评价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需体现年度研发投入） 依托单位出具的评价年度平台研发投入情况说明（需加盖公章） 	

2023年度沈阳域内科创平台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提示事项
3	主营业务收入 (除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外其他平台)	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包括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建筑行业工程结算收入、交通运输费收入等。	以下两项任选其一: 1. 依托单位评价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需体现评价年度及评价年度上的主营业务收入) 2. 依托单位出具的评价年度及评价年度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说明(需加盖公章)	
4	人才引育	评价年度内引进或培育的符合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的顶尖人才(A类)、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或拔尖人才(D类)。	以下两项同时提供: 1. 依托单位出具的评价年度人才引育情况说明(需加盖公章) 2. 人才层次证明材料扫描件	请参照“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附件5)提供人才层次证明材料
5	学术影响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中心成员现于国家学术机构、国际学术机构或国际期刊任职;如于国际期刊任职,应担任主编或副主编职务。 2. 中心负责人现担任中华医学会下属专科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或辽宁省医学会下属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任职文件扫描件	
6	创办企业/创建法人单位 (重点实验室)	由实验室成员担任股东或法人、于评价年度内创办的企业或创建的法人单位	以下两项任选其一: 1. 新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新建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7	中心建设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评价年度内新获批为国家分中心或省级中心		
8	成果转化金额 (重点实验室)	评价年度与沈阳本地企业签订技术合同的交易额;技术合同包括: 1. 技术转让合同 2. 技术许可合同 3. 技术开发合同	与沈阳本地企业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技术开发合同扫描件	技术合同需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完成登记;未登记的合同不计入统计
	成果转化金额 (除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外其他平台)	评价年度签订技术合同的交易额,技术售出、购买两类合同均计入统计;技术合同包括: 1. 技术转让合同 2. 技术许可合同 3.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合同扫描件	技术合同需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完成登记;未登记的合同不计入统计

2023年度沈阳域内科创平台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提示事项
9	新立项课题情况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评价年度内中心成员牵头立项的国家、省、市级科技口纵向课题	以下两项任选其一： 1. 项目合同扫描件 2. 立项文件扫描件	
	新立项课题情况 (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外其他平台)	评价年度内平台成员牵头立项的国家、省级科技口纵向课题		
10	开放服务 (重点实验室)	开放服务包括： 1. 评价年度内通过“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 2. 评价年度内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	条件平台检验检测服务：条件平台“服务订单编号” 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合同扫描件	技术合同需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完成登记；未登记的合同不计入统计
	开放服务 (除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外其他平台)	评价年度内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仅统计技术售出类合同	对外开放服务合同扫描件	技术合同需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完成登记；未登记的合同不计入统计
11	专利或软著授权 (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外其他平台)	评价年度内获得的国内外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平台成员应为专利权人或软件著作权人； 专利类别包括：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专利证书扫描件 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12	产品创新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评价年度内获得的国内外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证书，平台成员应参与获得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证书。 专利类别包括：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包括： 1. 新药证书 2. 医疗器械证书	专利权：专利证书扫描件 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证书：证书扫描件及平台成员参与获得证书的相关证明	

2023年度沈阳域内科创平台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提示事项
13	获奖成果	评价年度内获得的国家、省级科技奖励；奖励类别包括： 1. 自然科学奖 2. 技术发明奖 3. 科技进步奖	获奖证书扫描件	
14	论文发表 (重点实验室)	评价年度内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平台成员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以下两项任选其一： 1. 论文刊发或录用通知扫描件 2. 论文全文扫描件	